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445号

罪犯杨文彬，男，1977年1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12日作出(2008)大中刑初字第1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文彬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文彬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20日作出(2008)云高刑终字第142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9月 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213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12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大中刑执字第14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12月15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大中刑执字第17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大中刑执字第17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9刑更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9刑更1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9刑更3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9月9日至2027年1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7次，物质奖励2次，另查明，2024年4月12日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云29执4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：终结本院（2022）云29执45号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7.23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9.39元，账户余额5642.92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13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22.69分，其余42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3次，共扣9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2年5月4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4年10月17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2年5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文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12月18日